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4

假令脈來微去大，故名反，病在裏也；脈來頭小本大，故名覆，病在表也。上微頭小者，則汗出；下微本大者，則為關格不通，不得尿。頭無汗者可治，有汗者死。

〔按〕：

脈來頭小本大者，當是「脈來大去小」，上微頭小者，當是「上微小者為陰盛」。下微本大者，當是「下微小者為陽盛」，始與上下之義相屬。

〔註〕：

上以脈之來去疾遲，候內外虛實之診，此以脈之來去大小，診表裏盛衰之病。脈上來微小，下去反大，反之象也，故名曰反脈。上來益大，下去微小，覆之象也，故名曰覆。反者，病在裏為陰盛；覆者，病在表為陽盛。陽盛則病格，陰盛則病關，陰陽盛極不相交通，則病關格。頭無汗者，陽未離陰，故可治；有汗則陽已上脫，故曰死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5

寸口衛氣盛名曰高，榮氣盛名曰章，高章相搏，名曰綱。衛氣弱名曰慄，榮氣弱名曰卑，慄卑相搏，名曰損。衛氣和名曰緩，榮氣和名曰遲，遲緩相搏名曰沈。

〔按〕：

名曰沉之「沉」字，當是「強」字，玩下文自知。

〔註〕：

此詳上條，脈之來去盛衰之狀也。寸口，通指寸、關、尺而言也。衛主氣為陽以候表，榮主血為陰以候裏。脈隨指有力上來，衛氣盛也，謂之高；脈隨指有力下去，榮氣盛也，謂之章。高者長盛也，章者分明也。高章相合，名曰綱。綱者以榮衛俱有餘，有總攬之意也。

脈隨指無力上來，衛氣弱也，謂之牞；脈隨指無力下去，榮氣弱也，謂之卑。牞者恍惚也，卑者縮下也。牞卑相合，名曰損。損者以榮衛俱不足，有消縮之意也。若高章、牞卑之脈，與不疾、不徐緩遲之脈同見，則為盛者不過，弱者不衰，皆名和脈。強者，即下文所著是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6

寸口脈緩而遲，緩則陽氣長，其色鮮，其顏光，其

聲商，毛髮長；遲則陰氣盛，骨髓生，血滿，肌肉緊

薄鮮鞭。陰陽相抱，營衛俱行，剛柔相得，名曰強也。

〔按〕：

「薄鮮鞭」三字，不成句，應是衍文，當刪之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以釋「強」字之義。

言凡人稟陽氣盛，則得高章之盛，稟陰氣盛，則得牞卑之弱，此平人之常。若能兼見緩遲平脈，斯為陰陽相抱，榮衛相和，始名曰強。強者即色鮮顏光，血滿肉緊之謂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緩以候胃，遲以候脾。陽氣長者，言胃氣有餘也。顏色、聲音、毛髮皆陽也。鮮，麗也。光，輝也。商，清也。長，美也。形容胃陽之有餘也。陰氣盛者，言脾氣充足也。骨髓生，血脈滿，肌肉緊，骨髓血肉皆陰也，形容脾陰之充足也。相抱，言和洽也。俱行，言周流也。相搏，言合一也。極言二氣得其和平，皆由脾、胃盈餘之所致，必如此，則其人之健王而強壯可知，故曰：強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7

師曰：脈，肥人責浮，瘦人責沈。肥人當沈，今反

浮，瘦人當浮，今反沈，故責之。

〔註〕：

上條以脈之盛衰，候人之強弱，此條以脈之浮中沈，分人之皮、脈、肉、筋、骨，以候五藏之診法也。心肺俱浮，肝胃俱沈。以皮之浮、脈之浮而別心肺之浮也；以筋之沈、骨之沈而別肝腎之沈也。脾主肌肉，在浮沈之間，故候中也。肥人肌膚厚，脈當沈；瘦人肌膚薄脈當浮。今肥人脈反浮，瘦人脈反沈，故當責其病在何藏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責，求也。肥人當沈者，肌膚厚，其脈深也，故求其病於浮。瘦人當浮者，肌膚薄，其脈淺也，故求其病於沈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8

問曰：經說脈有三菽、六菽重者，何謂也？

師曰：脈，人以指按之，如三菽之重者，肺氣也；

如六菽之重者，心氣也；如九菽之重者，脾氣也；如

十二菽之重者，肝氣也；按之至骨者，腎氣也。假令

下利，寸口、關上、尺中，悉不見脈，然尺中時一小

見脈，再舉頭者，腎氣也。若見損脈來，至為難治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詳言皮、脈、肉、筋、骨各有所主，以候五藏之病也。

菽，豆也，約略輕重言之，非謂有其形也。難經曰：如三菽之重，與皮毛相得者，肺部也；六菽之重，與血脈相得者，心部也；九菽之重，與肌肉相等者，脾部也；十二菽之重，與筋平者，肝部也；按之至骨，舉之來疾者，腎部也。各隨所主之部，以候藏氣也。至於寸口、關上、尺中，亦各有所主之位，以候藏氣。左寸心也，右寸肺也，左關肝也，

右關脾也，尺中腎也。今特舉腎藏之部例之，以概其餘也。假令下利而甚，元氣暴奪於中，寸口、關上、尺中全不見脈，法當死；其不死者，必是尺中時有一小見之脈也。再舉頭者，謂一呼再起頭，一吸再起頭，合為四至也。夫尺中時一小見之脈四至，則是腎間生氣之源未絕，即下利未止，尚為易治。若一息二至，名曰損脈，是氣衰無胃，故為難治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知曰：難經三菽、六菽之說，蓋言下指輕重有差等，以候五藏之氣也。又云：下利，寸口、關上、尺中，悉不見脈者，是胃之陽氣已絕也。難經以損脈為陽氣下脫之脈，故曰損脈，至為難治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9

寸口脈，浮為在表，沈為在裏，數為在府，遲為在

藏。假令脈遲，此為在藏也。

〔註〕：

寸口，通指三部言也。此以浮、沈、遲、數，候人表裏、藏腑之診法也。浮者，皮膚取而得之脈也，浮主表，故曰：浮為在表。沈者，筋骨取而得之脈也，沉主裏，故曰：沉為在裏。數者，一息六至之脈也，數主陽，腑屬陽，故曰：數為在腑。遲者，一息三至之脈也，遲主陰，藏屬陰，故曰：遲為在藏。假令診其人脈遲，此為病在藏，舉一遲脈以例其餘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知曰：軀殼之外，榮衛為表，軀殼之內，藏府為裏，故以浮沈別之。諸陽雖皆屬府，諸陰雖皆屬藏，當以遲數別之。然傷寒中之傳變，亦有數而入藏，遲而入府者，熟讀經文自知也。

張璐曰：此以浮、沈、遲、數，定表裏、藏府，而全重於「遲為在藏」句，故重申以明之。設脈見浮遲，雖有表證，祇以小建中和之，終非麻黃、青龍所宜，以藏氣本虛也。